**杭州医学院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、调剂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**

 为切实做好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、调剂及录取工作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会议精神及《杭州医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、调剂及录取工作实施办法》（简称“实施办法”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自身实际情况，现制定《杭州医学院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、调剂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》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和 “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规范、结果公开、监督和服务机制健全，全面考察学生的政治素质、英语水平和专业知识等综合能力，选拔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优秀的学生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学院高度重视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，精心组织、规范操作、保证复试录取工作安全有效、科学公正、规范透明。

1．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担任组长，全面负责本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的复试、调剂和录取工作。学院纪委全程监督研究生招生工作。

2．学院严格复试过程管理，严格遵循“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”“随机抽选导师组成员”“随机抽取复试试题”的“三随机”工作机制开展复试工作。在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备案。

3．学院选派政治素质好、责任心强、经验丰富、学术水平高、公平公正的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若干复试小组。每个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，设组长1人。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，有直系亲属参加我院2024年研究生复试的导师不得进入复试小组。

4．学院严格做好相关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。复试题目、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、考生答题记录材料、评分得分、考生信息等在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前均系保密材料，学院严格做好安全保密工作，不得泄露。

三、复试考生确定

根据学校《实施办法》文件规定，我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差额形式，差额比例原则上为1:1.5，生源充足的招生专业将视情况适当扩大差额比例，最高不超过1:3。

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考生成绩要求在国家线的基础上，总分降30分、单科降10分。

详细的复试考生确定办法按学校《杭州医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、调剂及录取工作实施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四、复试要求

1．复试方式：2024年我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。复试为综合面试，不安排专业笔试或实验操作等其他形式的复试内容。

2．复试时间：2024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总体计划于3月下旬开始，于4月28日前结束全部复试工作。

3．复试时长：每生复试时长一般不少于20 分钟。

4．复试内容

（1）政治素质和品德。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和诚实守信等方面。该项考核给予合格与否的评判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2）英语能力。主要考查外语听说能力，满分20分。

（3）专业能力。主要考查本领域专业知识和技能，满分40分。（专业知识考核范围已于2024年1月29日在我校研招网公布）

（4）综合能力。主要考查科研潜力和综合素质，满分40分。

5．综合成绩计算方法：

综合成绩=初试加权成绩×60% + 复试成绩×40%。

初试加权成绩=初试总成绩÷5。

复试成绩=英语能力成绩＋专业能力成绩＋综合能力成绩。

五、复试资格审查

1．网络平台资格审查：复试考生通过学校指定平台（杭州医学院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yzgl.hmc.edu.cn/logon），将所有审查材料扫描后以PDF格式上传线上审查。审核内容包括核对考生的有效身份证、初试准考证、往届本科考生的本科毕业证书原件、学位证书原件，应届考生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（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）、加盖公章的大学期间的成绩单，政审表，毕业设计、发表论文及简历等。

2．资格审查未通过或信息作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、录取资格，责任自负。

六、复试诚信要求

学院将考生诚信考核纳入到复试环节中，加强复试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，严防复试“替考”；复试期间严禁进入他人复试考场；除复试要求的证件外，不得携带其他任何资料、电子设备等物品进入复试考场。以上一经发现，取消复试资格或复试成绩，并报相关部门处理。

七、复试其他说明

我院不会在复试任何阶段收取任何费用，也不会建立任何复试群，请保持警惕，防止网络及电信诈骗。如有冒充学院工作人员或研究生导师，以网络面试等各种形式让考生交费或预收学费，请切勿上当受骗。

八、录取工作

同一学位类型同一专业（方向）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录取至该专业（方向）招生限额，如招生计划最后一名总成绩相同，录取初试总分高者；如初试总分也相同，录取初试英语成绩高者。同一学位类型同一专业（方向）拟录取考生如放弃拟录取资格，按考生综合成绩进行顺位递补，若递补者存在总成绩相同的情况，按上述条款执行。递补者需满足复试成绩要求。复试成绩不合格（低于60分）不予录取。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将统一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九、信息公开

学院严格按照规定规范、及时、充分公开信息，并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。

十、补充说明

考生在近期复试准备及复试期间请务必保持手机畅通，不得随意更换联系方式，如有特殊情况，请及时联系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办公室：0571-88215607（杜老师）。

杭州医学院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

2023年3月26日